

报告编号 No.FSZLS-26-0701

烟台市福山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质检测
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

送 检 单 位 烟台市福山自来水有限公司

报告编制日期 2026 年 07 月 10 日

水质检测报告

共 3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	烟台市福山自来水有限公司出厂水	检测类别：	定期检测
送检单位：	烟台市福山自来水有限公司	收样时间：	2026.06.20
样品编号：	FS20260620-1	样品状态：	桶装，水体无色
样品种类：	出厂水	采样地点：	芝阳水厂

评价标准：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

检测项目及检测依据标准及方法：

- 色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（以 CaCO_3 计）、溶解性总固体：
GB/T5750.4-2023
- 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氨（以 N 计）：
GB/T5750.5-2023
- 铁、锰、锌、铜、铝、砷、汞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：
GB/T5750.6-2023
- 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：
GB/T5750.7-2023
- 三氯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卤甲烷：
GB/T5750.8-2023
- 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
GB/T5750.10-2023
- 游离氯：
GB/T5750.11-2023
-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：
GB/T5750.12-2023
- 总 α 放射性、总 β 放射性：
GB/T5750.13-2023

主要 检测 仪器 设备	气相色谱 GC7820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-1	离子色谱仪 ICS-600 低本底 α - β 测量仪 WIN-8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-12
检测 结论	检测结果详见第 2-3 页	

备注：

编制人：李伟
审核人：李霞
签发人（主任）：李五

检验专用章：
烟台福山自来水有限公司
化验室
签发日期：2026.07.10

检测报告包括：封面、首页、正文、封底、并盖有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

水质常规指标检测报告

标准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（序号 1-43）

共 3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 验 项 目	单位	水 质 标 准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1	色	度	≤15	<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≤1	0.12	合格
3	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无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合格
5	PH		6.5~8.5	7.63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mg / L	≤450	297	合格
7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mg / L	≤3	1.74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 / L	≤1000	489	合格
9	铁	mg / L	≤0.3	0.006	合格
10	锰	mg / L	≤0.1	0.00088	合格
11	铜	mg / L	≤1.0	0.0017	合格
12	锌	mg / L	≤1.0	<0.001	合格
13	铅	mg / L	≤0.01	<0.0002	合格
14	镉	mg / L	≤0.005	<0.00008	合格
15	铝	mg / L	≤0.2	0.176	合格
16	铬（六价）	mg / L	≤0.05	0.015	合格
17	氨（以 N 计）	mg / L	≤0.5	0.09	合格
18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 / L	≤10	9.82	合格
19	硫酸盐	mg / L	≤250	114	合格
20	氯化物	mg / L	≤250	56.1	合格
21	氟化物	mg / L	≤1.0	0.33	合格
22	氰化物	mg / L	≤0.05	<0.0008	合格
23	砷	mg / L	≤0.01	0.00115	合格
24	汞	mg / L	≤0.001	0.00014	合格

水质常规指标检测报告

标准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（序号 1-43）

共 3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 验 项 目	单位	水 质 标 准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25	总 α 放射性	Bq / L	≤0.5	0.0573	合格
26	总 β 放射性	Bq / L	≤1.0	0.1342	合格
27	菌落总数	CFU / mL	≤100	<1	合格
28	总大肠菌群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29	大肠埃希氏菌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30	氯气及游离氯制剂（游离氯）	mg / L	出厂水 0.3~2，管网水 0.05~2	0.91	合格
31	三氯甲烷	mg / L	≤0.06	0.0058	合格
32	一氯二溴甲烷	mg / L	≤0.1	0.0099	合格
33	二氯一溴甲烷	mg / L	≤0.06	0.0093	合格
34	三溴甲烷	mg / L	≤0.1	0.0018	合格
35	三卤甲烷（总和）		Σ 实值/Σ 限值≤1	0.369	合格
36	二氯乙酸	mg / L	≤0.05	<0.008	合格
37	三氯乙酸	mg / L	≤0.1	<0.01	合格
38	氯酸盐	mg / L	≤0.7	<0.05	合格
39	臭氧（O ₃ ）	mg / L	出厂水≤0.3，管网水 0.02~0.3	/	/
40	二氧化氯（ClO ₂ ）	mg / L	出厂水 0.1~0.8，管网水 0.02~0.8	/	/
41	总氯（使用氯胺消毒）	mg / L	出厂水 0.5~3，管网水 0.05~3	/	/
42	溴酸盐（使用臭氧时）	mg / L	≤0.01	/	/
43	亚氯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）	mg / L	≤0.7	/	/

	注：因消毒方式不同，38-43 项不必检测。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说明

- 1. 本报告经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盖章后生效（并加盖骑缝章）。
- 2.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涂改无效。
- 3. 委托送检样品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。
- 4. 任何单位及个人对本报告有异议时，请与报告发出之日 10 日内向
本中心提出，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. 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检验报告。

地址：明泉路 72 号

邮编：265500